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科技职业大学）的（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-集成电路与微纳制造实践基地 01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光刻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鸣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光刻机防震动设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鸣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全自动涂胶显影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鸣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烘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秦皇岛海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7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保新锐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